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10月1日至5日，印度海德拉巴
临时议程*项目11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6/10
9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通知要求（第8条）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8条规定的通知要求的项目。会议决定“继续审查这一项目，以期酌情在第四次会议上研讨和制订执行要求的模式”，同时将考虑通过国家报告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的关于国家执行情况和经验（第BS-II/8号决定）。

2. 在其第四次会议上，缔约方根据各缔约方就履行《议定书》义务的情况在其第一次国家报告中所提交的信息，再次审议了这一项目。会议邀请各缔约方审议有助于执行同通知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相关的要求的若干要点和备选办法。会议还决定根据可能通过第二次国家报告提交的国家执行经验，在第六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项目。

3. 因此，执行秘书编制了本说明，以协助《议定书》缔约方当前对这一项目的审查。说明的第二节提供了由第二次国家报告中综合产生的执行《议定书》关于通知的第8条的情况的信息，第三节就建议草案的若干要点提出了建议，供《议定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审议。

* UNEP/CBD/BS/COP-MOP/6/1。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二. 执行《议定书》第 8 条的通知要求

4. 第 BS-V/14 号决定通过的第二次国家报告表格中的问题 35 和 36 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8 条¹ 的通知要求直接有关。此外，报告表格的问题 50 邀请各缔约方提供本国执行第 7-10 条的更多细节，在对有意引进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潜在不利影响没有科学上的把握性时，包括各项措施。²

5. 问题 35 询问各国是否为其所管辖下的出口者规定了法律要求，在有意越境转移属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范围内的改性活生物体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进口方国家主管部门。在回答这一问题时：

- 76 个缔约方（占 143 个答复者的 53%）表示已制定此种要求；以及
- 67 个缔约方（占答复者的 47%）报告称还没有这样做。

6. 不同区域/经济集团内报告尚未制定此种要求的报告缔约方的百分比是：非洲，占答复者的 53%，亚太，占答复者的 54%，中欧和东欧，占答复者的 32%，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占答复者的 71%，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占等地方的 5%，最不发达国家，占答复者的 56%，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占答复者的 86%。

7. 问题 36 询问各缔约方是否已就通知所载信息的准确性规定了法律要求。答复情况如下：

- 84 个缔约方（占 143 个答复者的 59%）报告称它们规定关于通知所载信息的准确性的法律要求；以及
- 59 个缔约方（占答复者的 41%）报告称它们尚未这样做。³

8. 不同区域/经济集团内报告称尚未制定这些要求的答复者的百分比是：非洲，占答复者的 47%，亚太，占答复者的 54%，中欧和东欧，占答复者的 26%，拉丁美洲和加勒

¹ 第 8 条（“通知”）的条文是：

“1. 出口缔约方应在首次有意越境转移属于第 7 条第 1 款范围内的改性活生物体之前，通知或要求出口者确保以书面形式通知进口缔约方的国家主管部门。通知中至少应列有附件一所列明的资料。

2. 出口缔约方应确保订有法律条文，规定出口者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准确无误。”

² 见第二次国家报告的分析（UNEP/CBD/COP-MOP/6/16），可在下址查阅：

<http://www.cbd.int/doc/meetings/bs/mop-06/official/mop-06-16-en.doc>，或在下址查阅在线分析表：
<http://bch.cbd.int/database/reports/results/?searchid=545609>。

³ 问题 35 和 36 的答复看来有些不一致。如果某一缔约方报告称尚未制定通知的法律要求，那意味着该缔约方没有对于通知中信息的准确性的要求。但由于某种原因，一些答复问题 35 时称没有制定第 8 条范围内的通知要求的缔约方，在答复问题 36 时报告称，它们在通知所载信息的准确性方面有法律要求。

比集团，占答复者的 57%，最不发达国家，占答复者的 51%，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占答复者的 82%。

9. 问题 50 请缔约方提供其管辖下执行第 7-10 条的更多细节。120 个缔约方在答复时就本国执行《议定书》第 7-10 条的情况提供了一些细节。大多数答复者对有关处理进口或释放改性活生物体的申请和通知的法律框架和制度安排作了说明。一些缔约方提供了以下方面的信息：本报告所述期间所收到申请方面的实际经验；所收到申请的数量以及国家主管当局所作决定的性质。其他一些缔约方表示，它们仍然没有必要的法律框架，它们正在努力弥补这一差距。

10. 另一方面，答复者没有提供有关执行第 9 条通知要求的经验等方面细节。同样，没有答复者就这些要求的实施情况提出任何具体的关切。

11. 对问题 35 和 36 所作答复所显示的一些缔约方没有国内通知要求的情况，显然与这些缔约方仍在努力制定执行《议定书》所需要的法律或行政安排的情况有关系。履约委员会曾再一次指出没有执行《议定书》的必要和适当法律和行政措施是普遍性的履约问题。委员会指出，应该将履行为执行《议定书》需采取法律、行政或其他措施的义务定为最高优先事项，⁴ 因为这也影响履行《议定书》的其他义务。

三. 关于决定草案的建议要点

12. 谨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a) 请各缔约方弥补本国执行《议定书》第 8 条通知要求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包括在依照《议定书》第 2 条第 1 款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履行《议定书》的义务的方面；

(b) 决定根据某一缔约方有可能通过国家报告提供的具体信息，进一步审查此一项目，上述具体信息说明在履行第 8 条义务方面存在困难，或就打算为便利履行这些义务采取行动提出了建议。

⁴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报告 (UNEP/CBD/BS/CC/9/4) 的第 14 (a) 段、第 16 (a) 和 (b) 段，以及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建议 (UNEP/CBD/COP-MOP/6/2, 附件) 的第 1-4 段。